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21-5693  
聯絡人：周宥騏(02)3356-8104  
電子信箱：yuch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70216509  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2018/11/26  
08:04:19



## 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四點、第六點

四、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)委員。

六、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除共同任務以外，各部會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如下：

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
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
(四) 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推動事宜。

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

##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修正說明
<p>四、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<u>近二年曾任</u>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)委員。</p>	<p>四、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)委員。</p>	<p>放寬性平會委員可參與之對象與範圍。</p>
<p>六、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除共同任務以外，各部會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 <p>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</p> <p>(四)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<u>推動</u>事宜。</p> <p>(五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</p>	<p>六、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除共同任務以外，各部會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 <p>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</p> <p>(四)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</p> <p>(五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</p>	<p>任務納入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。</p>